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各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处于研发投入大，重大项目支出较多的时期，201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9 年度衍生金融产品投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主要开展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性商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孙中尧' (Sun Zhongyao).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健

年 月 日